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33號

原告 王炳輝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王崇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寶工程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8,8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9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